证券代码：301248　　证券简称：杰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73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杰创 JLC2

2、股票期权代码：036661

3、授予登记数量：50.375 万份

4、股票期权授予人数：24 人

5、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 年 10 月 29 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有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完成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一）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

（二）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共计 251.875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 15,370.50 万股的 1.64%。其中，首次授予 201.5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的 80.0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31%；预

留授予 50.375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的 20.0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33%。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20%。

（四）授予对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79 人，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4 人。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26.01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每份 26.01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六）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七）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八）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各行权期内，当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者未满足当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办理注销。

（九）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设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6 年、2027 年及 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6 年	1、营业收入增幅（A）：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增长幅度不低于 20%(An)； 2、净利润增幅（B）：以草案公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为正的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净利润增长幅度不低于 30%(Bn)。
第二个行权期	2027 年	1、营业收入增幅（A）：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增长幅度不低于 30%(An)； 2、净利润增幅（B）：以草案公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为正的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净利润增长幅度不低于 40%(Bn)。
第三个行权期	2028 年	1、营业收入增幅（A）：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增长幅度不低于 40%(An)； 2、净利润增幅（B）：以草案公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为正的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净利润增长幅度不低于 50%(Bn)。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增幅（A）	A≥An	X1=100%
	0＜A＜An	X1=(A/An)*100%
	A≤0	X1=0%
净利润增幅（B）	B≥Bn	X2=100%
	0＜B＜Bn	X2=(B/Bn)*100%

	B≤0	X2=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X=MAX（X1,X2），即 X1 和 X2 值孰高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2：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在本激励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并购等导致考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行为，则计算考核条件时应剔除相关行为产生的影响；

注3：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各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该考核年度对应批次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未能完全行权的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十）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设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公司有关制度实施。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对应的考核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行权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于相应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个等级，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S	A	B	C	D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个人当期计划可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期间，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核查认为列入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为授权日，以 26.01 元/份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79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201.5 万份股票期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五）202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情况

（一）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权日：2026 年 9 月 23 日

（四）授予数量：50.375 万份，占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额的 20.00%，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33%。

（五）授予人数：24 人

（六）行权价格：26.01 元/份

（七）授予对象：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员工 79 人】	201.5	80%	1.31%
2	本次预留部分【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员工 24 人】	50.375	20%	0.33%
合计		251.875	100.00%	1.64%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含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八）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